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（批复）

石生环复〔2023〕3号

关于对《石林芳草阁花卉种植分拣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石林芳草阁花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林芳草阁花卉种植分拣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大可乡大可村委会长麦地村。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° 14′ 13.482″，北纬 24° 37′ 19.701″。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鲜花分拣车间、花材仓库、除湿间、脱色车间、仓库等），辅助工程，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供电，地面硬化等附属

设施。总投资 3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1 万元。项目产品为永生花，预计产量 10 吨/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处理措施，项目应设置 1 座 0.5m^3 隔油池、1 座 20m^3 的化粪池及 1 座处理能力 $5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站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，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吸收车间定期清洗地面，清洗废水经污水管排入废水收集桶暂存，逐步泵入污水处理站。生活污水及吸收车间清洗废水最终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三、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染色法工序中的脱色、染色、风干除湿环节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醇；食堂油烟；污水处理站异味、化粪池异味、生活垃圾异味；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。项目风干车间设置风机低负压生产，需设置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（DA001）的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甲醇应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甲醇排放浓度 $\leq 19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5.1\text{kg}/\text{h}$ ；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醇厂界内应达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限值，NMHC 监控点处 1h

平均浓度值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甲醇厂界外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排放浓度监控标准，即甲醇浓度 $\leq 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从屋顶排放，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表2小型限值要求，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项目异味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厂界标准限值，即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四、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，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（即：昼间等效声级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等效声级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五、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，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。鲜花残枝叶、破碎次品、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，部分通过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，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部门清运，废甘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机油以及脱色、染色废桶，危险废物统一收集，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。

六、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

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规标准，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3年4月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301002029773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3年4月7日印发
